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變動 %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收益	894.5	597.7	49.7
毛利	56.8	82.7	(31.3)
除稅前虧損	(132.0)	(51.4)	不適用
本期間虧損	(132.8)	(53.5)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8.7)	(3.5)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無	無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894,474	597,682
銷售成本		<u>(837,707)</u>	<u>(514,946)</u>
毛利		56,767	82,736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12,548	16,3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310)	(57,073)
行政費用		(57,242)	(51,633)
其他支出		(20,727)	(18,835)
財務成本	5	<u>(34,078)</u>	<u>(22,956)</u>
除稅前虧損	6	(132,042)	(51,394)
所得稅開支	7	<u>(786)</u>	<u>(2,118)</u>
本期間虧損		<u>(132,828)</u>	<u>(53,51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7,580</u>	<u>(3,244)</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25,248)</u></u>	<u><u>(56,756)</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2,828)	(53,512)
非控股權益		—	—
		<u>(132,828)</u>	<u>(53,51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326)	(56,619)
非控股權益		78	(137)
		<u>(125,248)</u>	<u>(56,756)</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8.7) 港仙</u>	<u>(3.5) 港仙</u>
攤薄		<u>(8.7) 港仙</u>	<u>(3.5)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9,586	896,9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2,168	147,9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3	308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3,243	3,243
		<u>1,005,060</u>	<u>1,048,5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7,921	169,13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24,813	136,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5,393	66,012
已抵押存款		—	41,1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589	173,697
		<u>624,716</u>	<u>586,9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277,373	176,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3,210	258,432
計息銀行借貸		907,055	711,80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9,035	126,095
應付稅項		25,036	26,355
		<u>1,641,709</u>	<u>1,299,135</u>
流動負債淨值		<u>(1,016,993)</u>	<u>(712,2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933)</u>	<u>336,322</u>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94,048	415,663
遞延收入		33,571	34,072
遞延稅項負債		<u>8,669</u>	<u>9,560</u>
		<u>236,288</u>	<u>459,295</u>
負債淨值		<u>(248,221)</u>	<u>(122,9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52,759	152,759
儲備		<u>(394,755)</u>	<u>(269,4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241,996)	(116,670)
非控股權益		<u>(6,225)</u>	<u>(6,303)</u>
虧絀總額		<u>(248,221)</u>	<u>(122,97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根據於2018年8月2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104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發生變化。

本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生化集團」)，該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32,8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3,500,000港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17,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712,200,000港元)及淨負債約為248,2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23,000,000港元)。此外，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討論，財務擔保合約所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集團

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並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往來銀行磋商，以使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期滿時得以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本集團已向吉林省人民政府提交一份重組本公司位於長春附屬公司之債務的債轉股建議書，以供其審議。於2018年3月26日，大成生化主席袁維森先生代表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代表會面，並於會中建議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須向中國銀行提交一份經修訂債轉股建議書。而該份經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已於2018年4月2日向中國銀行提交，以供其審議。於本期間，本公司管理層與中國銀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及相關專業方定期會面，以討論有關建議書及其他替代方案以重組現時的銀行借貸。

2) 向大成生化集團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7年7月21日所公告，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連同帝豪食品統稱「該等目標公司」）（「交易事項」）。

交易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將其資源投放於高增值市場。此外，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2017年12月8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的通函所公告，帝豪食品為使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受益的新供應商擔保的其中一名擔保人。由於新供應商擔保的其他擔保人全部均為大成生化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交易事項可解除本集團於使帝豪食品就大金倉受益所簽立的新擔保（「帝豪新供應商擔保」）的責任。

完成交易事項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中。預期在交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改善。

交易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直至批准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該等條件尚未全面達成。具體而言，管理層仍在就解除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為帝豪食品的債務所授予的擔保及／或押記與相關銀行磋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

3)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收緊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務求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優化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4) 來自大成生化間接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從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獲取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確認函，其繼續於未來24個月為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按持續經營基礎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並承擔帝豪新供應商擔保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援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1月與農投的附屬公司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吉糧」)就供應300,000公噸(「公噸」)玉米顆粒簽訂一份玉米採購合約，以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吉糧購入約28,000公噸玉米顆粒，佔本集團玉米採購總額的11.4%。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透過農投的關係，與一間國有企業(「國有供應商」)就供應500,000公噸玉米顆粒簽訂玉米採購合約，以進一步確保2018年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國有供應商採購約76,000公噸玉米顆粒，佔本集團玉米採購總額的31.1%。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12,300,000元，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基礎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本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之成果以及事態的發展。根據上述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以在可見的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礎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以外的金額變現。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採納下文詳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刪除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

該等修訂刪除若干短期豁免及相關生效日期的段落，其規定豁免不再適用。

-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按公允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該等修訂澄清可於相關日期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選擇按公允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應用的公允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指明就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釐定匯率的有關交易日期。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及詮釋並無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文，引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通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出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就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並非股本工具投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尚未產生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提前確認的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折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於12個月內發生可能違約事件導致；及
-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

本集團以相等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則假設其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於出現下列情況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違約：

-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
- 該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無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就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於釐定轉移控制權的時間為於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需作出判斷。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並應用下列五個步驟：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交換的合約代價金額；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載有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收益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以及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等全面資料。

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的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管理層正就未來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就其對本公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合理評估。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三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i)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ii)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的生產及銷售；及
- (iii) 貿易分部，包括於中國華東地區銷售大成生化集團的氨基酸。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是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基準)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者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當時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a) 營運分部資料

	玉米提煉產品		玉米甜味劑		貿易		合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1,820	260,586	562,184	330,856	470	6,240	894,474	597,682
分部間銷售	<u>204,157</u>	<u>131,882</u>	<u>49,914</u>	<u>—</u>	<u>—</u>	<u>—</u>	<u>254,071</u>	<u>131,882</u>
	535,977	392,468	612,098	330,856	470	6,240	1,148,545	729,564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254,071)</u>	<u>(131,882)</u>
收益							<u>894,474</u>	<u>597,682</u>
分部業績	<u>(65,887)</u>	<u>(385)</u>	<u>(25,836)</u>	<u>(21,401)</u>	<u>72</u>	<u>297</u>	<u>(91,651)</u>	<u>(21,489)</u>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4	4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317)	(6,997)
財務成本							<u>(34,078)</u>	<u>(22,956)</u>
除稅前虧損							<u>(132,042)</u>	<u>(51,394)</u>
所得稅開支							<u>(786)</u>	<u>(2,118)</u>
本期間虧損							<u>(132,828)</u>	<u>(53,512)</u>

(b) 地區資料

	中國		中國以外地區		合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826,039</u>	<u>561,540</u>	<u>68,435</u>	<u>36,142</u>	<u>894,474</u>	<u>597,682</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u>894,474</u>	<u>597,682</u>
其他收入及所得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所得，淨額	96	71
銀行利息收入	769	279
政府補助金(附註)	—	2,502
分包收入	2,072	1,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	10
遞延收入攤銷	99	9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8,614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淨額	335	10,577
存貨撇減撥回	2	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已付按金減值撥回	—	91
其他	<u>561</u>	<u>1,519</u>
總計	<u><u>12,548</u></u>	<u><u>16,367</u></u>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對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作出的獎勵，毋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8,864	22,717
應付貿易賬款利息	5,138	—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u>76</u>	<u>239</u>
總計	<u><u>34,078</u></u>	<u><u>22,956</u></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834,341	512,538
折舊	40,319	30,3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804	3,494
匯兌虧損，淨額	177	465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1,827	(32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8,614)	1,3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335)	(10,5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撥回	—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所得)	44	(10)
玉米補貼(計入銷售成本)	(990)	(22,59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6	2,118
所得稅開支	786	2,118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132,828,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3,51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7,586,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27,586,000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3,785	221,907
應收票據	32,776	6,307
減值	(81,748)	(91,234)
	<u>224,813</u>	<u>136,980</u>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至90日(2017年12月31日：30至90日)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層亦會定期複核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本集團就三名位於中國的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面對重大集中風險，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佔2018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24%(2017年12月31日：36%)。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4,471	89,680
一至兩個月	56,814	32,808
兩至三個月	30,797	7,741
三個月以上	12,731	6,751
	<u>224,813</u>	<u>136,980</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5,395	27,75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00	3,308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28,366	27,0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7,777	7,870
應收玉米補貼	955	—
	<u>75,393</u>	<u>66,012</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12(a)	224,658	135,343
— 吉糧	12(b)	52,715	—
		<u>277,373</u>	135,343
應付票據		—	41,103
		<u>277,373</u>	<u>176,446</u>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90日(2017年12月31日：30至90日)的信貸期。

附註12(a)：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第三方的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國有供應商的餘額62,3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該應付貿易賬款並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至9%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9,240	59,270
一至兩個月	17,388	4,853
兩至三個月	53,965	3,976
三個月以上	<u>126,780</u>	<u>108,347</u>
	<u>277,373</u>	<u>176,446</u>

附註 12(b)：應付吉糧的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 8% 至 12% 計息。

13. 股本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股 (2017 年 12 月 31 日：10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527,586,000 股 (2017 年 12 月 31 日：1,527,586,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u>152,759</u>	<u>152,759</u>

14. 財務擔保

帝豪食品與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就自 2010 年起授予前主要供應商大金倉的銀行信貸，向中國的一間銀行共同提供企業擔保(「財務擔保合約」)。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銀行融資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500,000,000 元)。董事會已嘗試委聘專業估值師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然而，董事未能獲得充足及可靠的大金倉財務資料，專業估值師無法完成估值。因此，並未就財務擔保合約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麥芽糊精)。本集團亦是大成生化於中國華東地區的唯一經銷商，銷售其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其基準載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誠如2017年年報「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管理層於本期間已經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1.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的通函披露，由中國銀行根據大金倉及中國銀行於2016年及2017年訂立的若干貸款(「舊供應商貸款」)協議(「舊供應商貸款協議」)授予大金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的貸款年期已於2017年9月屆滿，大金倉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各貸款到期日進行償還。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大金倉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全部到期欠付中國銀行的債項(「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供應商貸款協議，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作為新供應商貸款的其中一項條件，帝豪食品向中國銀行授出帝豪新供應商擔保，以就大金倉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於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大金倉所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000元)。

誠如2017年年報所詳述，帝豪食品以大金倉為受益人提供的舊供應商擔保並無於2017年財務報表中確認，是由於本集團自2010年起未能取得大金倉的可靠財務資料，以供專業估值師進行準確估值。於本期間，因本集團面對與2017年類似的困難，故尚未能進行估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繼續與中國銀行進行商討，以尋求解決方法解除本集團於帝豪新供應商擔保項下的責任，並就倘出現大金倉無法償還新供應商貸款而引起本集團於帝豪新供應商擔保項下的責任之情況，繼續尋求其他替代方案。

於2017年7月21日，本集團與大成生化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現時預期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交易完成時，帝豪食品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因帝豪新供應商擔保而可能承擔之財務責任所帶來的財務不確定因素將不再存在。因此本集團不再需要於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帝豪新供應商擔保確認的金額進行評估。然而，本公司核數師或許仍然未能決定是否於2017年12月31日就帝豪新供應商擔保進行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項目或會有重大影響。

2.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就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言，董事已經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就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發表意見及載列管理層已採取的多項措施。

取決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列之建議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可見未來可繼續持續經營，相關不發表意見有可能不會出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中。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有關替代產品的市場供求情況，以及產品不同的規格等因素影響。

於本期間，中國的經營業務保持穩定，2018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8%。本地需求有緩慢復甦的跡象。國際玉米價格於本期間末下跌至每蒲式耳35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932元)(2017年6月底：每蒲式耳426美仙)。而根據中國農業部最新估計，因中國2017/18年度收成季度的玉米產量減少至210,000,000公噸(2016/17年度：約220,000,000公噸)，使國內玉米價格於2018年6月底上升至約每公噸人民幣1,727元(2017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1,656元)。加上上游玉米提煉行業市場氣氛於本期間有所改善，以及省級玉米採購補貼計劃於2017年4月底屆滿，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於本期間大幅上升。儘管於2018年4月重新推出省級玉米採購補貼，補貼額已大幅下降。例如：遼寧省政府向合資格玉米提煉商就於當地採購每公噸的玉米所發放的補貼由之前的人民幣1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採購玉米顆粒獲得1,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600,000港元)的補貼。玉米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上游業務表現造成壓力。

就砂糖市場而言，由於不同主要產糖國於2017/18年度收成季節的產量增加，國際糖價於2018年6月底下跌至每磅12.3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808元)(2017年6月底：每磅13.68美仙)。甜菜及甘蔗的種植面積擴大，使中國國內糖產量於2017/18年度收成季節增加1,200,000公噸至10,500,000公噸。因此，國內糖價於2018年6月底按年下跌約16.1%至每公噸人民幣5,580元(2017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6,654元)。國際糖價及國內糖價之巨大差異增加進口糖的競爭力。因此，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針對由主要產糖國所進口而又沒有配額的進口糖增加關稅，以保障蔗糖及甜菜糖生產商。相關措施預計將能於2018年對國內糖價起提振作用。多年來行業發展已使客戶習慣玉米甜味劑的易用性。糖與甜味劑的替代效應已不如過往明顯，糖價的波動只是甜味劑的定價參考指標。儘管糖價下跌對甜味劑的價格有所影響，甜味劑產品的需求已見穩定。加上興隆山廠區甜味劑生產設施開始運作，本集團的玉米甜味劑的銷售量於本期間增加45.0%。

甜味劑市場雖維持穩定，但中國的玉米顆粒價格難免受政府不時的農業政策指引所影響。本集團對農業政策的變化及因貿易戰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對宏觀經濟環境的改變持有謹慎態度。儘管上游營運環境有所變化，上游營運為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料來源，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具戰略價值。因此，為應對瞬息萬變的環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動向，並不時優化其生產規模。

財務表現

隨著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完工及開始運作，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7%至約894,500,000港元(2017年：597,700,000港元)。然而，由於省政府的農業補貼政策有變，本集團獲得的玉米採購補貼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獲得的玉米補貼減少95.6%至約1,000,000港元(2017年：22,600,000港元)。另一方面，玉米顆粒的價格於本期間增加26.3%。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導致本期間每公噸的銷售成本增加29.0%，然而，平均銷售價格僅增加18.6%，因此，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少31.3%及7.5個百分點至約56,800,000港元(2017年：82,700,000港元)及6.3%(2017年：13.8%)。加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增加48.3%，使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及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分別為132,800,000港元及53,8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及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為53,5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2017年7月與大成生化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長春的該等目標公司，以解除因搬遷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及帝豪新供應商擔保所帶來的財務負擔。本集團亦於2018年1月與吉糧及國有供應商訂立玉米採購協議，以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

上游產品

(銷售額：331,800,000港元(2017年：260,600,000港元))
(毛虧：17,800,000港元(2017年：毛利：30,3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之銷售量分別為約79,000公噸(2017年：71,000公噸)及55,000公噸(2017年：54,000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量約為81,000公噸(2017年：55,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於錦州及上海生產基地的下游產品生產原材料。

省級玉米採購補貼計劃出現變動，遼寧省政府於2017年4月停止向合資格玉米提煉商就採購及處理每公噸玉米提供的玉米採購補貼。儘管玉米採購補貼其後於2018年4月重新推出，但補貼金額較去年大幅削減。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玉米顆粒的成本大幅上升26.3%，而玉

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僅分別增加22.8%及10.3%。因此，於本期間，玉米澱粉分部錄得6.5% (2017年：16.6%)的毛利率，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錄得毛虧率25.9% (2017年：毛利率：4.4%)。

本集團自2016年起一直為大成生化於中國華東地區的唯一經銷商，為其上游玉米提煉產品進行銷售及營銷。於本期間，並無就大成生化上游產品進行貿易業務(2017年：1,500,000港元)。

玉米糖漿

(銷售額：401,700,000 港元(2017年：247,500,000 港元))

(毛利：55,000,000 港元(2017年：45,700,000 港元))

於本期間，玉米糖漿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62.3%及20.4%至約401,700,000 港元(2017年：247,500,000 港元)及55,000,000 港元(2017年：45,700,000 港元)，主要由於興隆山廠區的葡萄糖漿／麥芽糖漿生產設施搬遷完成及開始運作使銷售量增加43.5%至約132,000公噸(2017年：92,000公噸)。然而，由於中國東北市場主要集中於低利潤工業用戶，加上玉米成本增幅轉嫁予下游業務，玉米糖漿的毛利率於本期間減少至13.7% (2017年：18.5%)。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160,500,000 港元(2017年：83,400,000 港元))

(毛利：19,600,000 港元(2017年：6,200,000 港元))

於本期間，麥芽糊精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92.4%及216.1%至約160,500,000 港元(2017年：83,400,000 港元)及19,600,000 港元(2017年：6,200,000 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麥芽糊精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已完成，使麥芽糊精的銷售量增加48.6%至約55,000公噸(2017年：37,000公噸)，以及售價同比增加29.4%所致。連同生產設施搬遷後效率之改善，固體玉米糖漿的毛利率增加至12.2% (2017年：7.4%)。

氨基酸貿易

(銷售額：500,000 港元(2017年：6,200,000 港元))

(毛利：無(2017年：500,000 港元))

本集團自2016年起與大成生化集團簽訂銷售大綱協議，在中國華東地區營銷及銷售彼等之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貿易業績已計入上游產品的財務業績，貿易分部的業績只包括氨基酸的部分。

於本期間，氨基酸貿易的收益減少至約500,000港元(2017年：6,200,000港元)，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毛利(2017年：500,000港元)。氨基酸貿易業務倒退主要由於本期間的畜牧業市場氣氛低迷及生豬價格偏軟，使賴氨酸市場疲弱所致。

出口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口約18,000公噸(2017年：27,000公噸)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約9,000公噸(2017年：83公噸)玉米甜味劑；出口銷售額分別約為41,600,000港元(2017年：35,900,000港元)及約26,800,000港元(2017年：200,000港元)，共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7%(2017年：6.0%)。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23.8%至約12,500,000港元(2017年：1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2,500,000港元的政府補助所產生之差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56.4%至約89,300,000港元(2017年：5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0%(2017年：9.6%)。該升幅主要由於玉米甜味劑銷售量及出口銷售量增加而產生較高的運輸成本及手續費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加10.9%至約57,200,000港元(2017年：5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6.4%(2017年：8.6%)。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底就其位於中國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進行了重估工作，而該等樓宇已升值，並於本期間確認額外折舊開支。

其他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支出輕微增加至約20,700,000港元(2017年：18,8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不合格玉米顆粒所產生的4,700,000港元淨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至約34,100,000港元(2017年：23,000,000港元)，是由於應付玉米供應商利息增加至5,100,000港元(2017年：無)所致。

所得稅開支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本公司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產生淨利潤，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本期間，撥備所得稅開支約800,000港元(2017年：2,1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由於經營環境轉差及財務成本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增加至約132,800,000港元(2017年：53,5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計息借貸的結構及借貸淨額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減少2.3%至約1,101,1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27,500,000港元)，全部(2017年12月31日：100.0%)以人民幣為單位。總借款變動主要由於2018年6月30日匯率調整約13,300,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償還銀行借款約13,100,000港元所致。於本期間，銀行借貸的平均年利率輕微增加至約5.2%(2017年12月31日：5.1%)。於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07,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貸按介乎7.0%至8.0%的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息計息。

鑒於管理層持續監管本集團現金流及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視乎彼等信用可靠度及與本集團的商業關係而定。隨著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完成及開始運作後，帝豪食品為重新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向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此外，本集團的上海業務接納客戶以備有較長償還期的票據結付款項。因此，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至224,8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7,000,000港元)，而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於本期間增加至46日(2017年12月31日：36日)。

於本期間，作為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60日(2017年12月31日：52日)。

於2018年6月30日，存貨水平增加22.9%至約207,9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69,100,000港元)，是由於錦州存貨增加所致。同時，於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完成及開始運作後銷售成本於本期間增加62.7%至約837,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4,900,000港元)。因此，本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約45日(2017年12月31日：50日)。

於2018年6月30日，流動比率減少至約0.4(2017年12月31日：0.5)，而速動比率維持於0.3(2017年12月31日：0.3)。按負債(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虧絀及負債總額(即股東虧絀、非控股權益及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的總和)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9.1%(2017年12月31日：112.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13.21條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貸款人」)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保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4,000,000元的十八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元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錦州元成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於2017年8月25日，錦州元成已簽署多份重續協議，重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8,000,000元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18年9月。根據錦州元成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元成一直未能根據貸款協議達成若干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權利(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

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本集團訂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238,800,000元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除交叉違約外，違反事項並無導致觸發任何由本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授信的交叉違約條款。

本集團尚未獲貸款人豁免該違反的豁免。儘管出現上文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就貸款及豁免的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所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大金倉結欠中國銀行的債務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初次授出財務擔保。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的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授予大金倉的舊貸款年期於2017年9月屆滿，而大金倉尚未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同日屆滿的舊供應商貸款。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財務擔保合約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大金倉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以重新撥付舊供應商貸款。最高受擔保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新供應商擔保由帝豪食品及大成生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中國銀行作出，以就大金倉根據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

帝豪新供應商擔保項下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在一般披露責任下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3%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帝豪新供應商擔保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帝豪新供應商擔保。

於回顧期內的補充資料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

茲提述 2017 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搬遷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以待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

本集團的搬遷計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而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搬遷。

搬遷產能每年 60,000 公噸的葡萄糖漿／麥芽糖漿生產設施及產能每年 30,000 公噸的麥芽糊精生產設施已分別於 2017 年 4 月及 2018 年 1 月完成。就其他搬遷項目而言，有見經營環境轉變，本集團現正審閱搬遷項目及修改向(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提交以作審批的可行性研究。就此而言，搬遷生產設施的預期時間修改如下：

涉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品	將搬遷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 (公噸／年)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
結晶葡萄糖*	100,000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玉米提煉*	600,000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 該項目的搬遷生產設施的預期時間須按管理層不時經考慮相關產品市場及取得(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的可行性研究後作出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時間表可能有變，本集團須於適當時候向其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至於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7.7%(2017年：6.0%))的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為單位。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查本集團的人民幣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並認為未見帶來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其所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及與國際行業領先企業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致力於保持其市場份額及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並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整頓其資源以發展上海生產基地，善用與錦州生產基地的協同效應以供應原材料／甜味劑產品，服務其華東市場。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引入新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管理層將全力克服挑戰，面對現行市況採取審慎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105名全職僱員(2017年12月31日：1,115名)。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乃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職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的員工。薪酬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袁子俊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審計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用。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global-sweeteners.com 內的「投資者關係」上刊載。

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展鵬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張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盧炯宇先生及袁子俊先生。